

第四部分 南沙区司法局行政执法职权分解和执法责任

一、行政履行法定职权的要求和标准

（一）履行行政许可职能的要求和标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加强对被许可人的监督。

（二）履行行政处罚职能的要求和标准：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依法保护被处罚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救济权。

（三）履行行政监管职能的要求和标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的执业活动实施监督；执法人员必须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监督检查；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或信箱，依法受理、及时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向投诉人、举报人告知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情形，依法予以处理。

（四）履行其他具体执法职能的要求和标准：合法、合理，程序正当，体现高效便民、诚实守信原则。

二、执法职权分解

区司法局行政工作实行局长负责制，局长负责全面工作，不直接分管本局内部的人事、财务、工程招投标、物资采购等工作。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并按工作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受局长委托，

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正副调研员按照分工协助副局长处理分管工作，受局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局长因公外出或者休假期间，由局长指定一名副局长主持工作。其他局领导因公外出或者休假期间，分管工作由局长指定其他局领导代管。

局机关科室、司法所实行科长（主任）、所长负责制，由其领导本部门的工作。局机关科室、司法所工作人员按岗位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团结协作，维护政令统一，切实贯彻落实各项司法行政工作部署。

（一）办公室（执法岗位 2 个）

对内部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行政处罚听证；根据行政处罚决定，起草、审核本局的行政处罚决定；组织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1、岗位执法职权：

- (1) 对局机关执法科室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 (2) 办理行政赔偿案件；
- (3) 组织听证会；
- (4)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异议的审查；
- (5) 接待、办理对司法行政有关的信访、投诉事项。

2、岗位执法目标要求：

- (1) 对局机关执法科室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和建议。

要求：依法、及时、到位

(2) 及时对赔偿请求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是否予以立案的意见；对立案的行政赔偿案件提出审查意见。

要求：依法、公正，坚持有错必纠，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办理案件调查机构移送的听证案件的有关听证事项。

要求：按规定时间、要求做好各项听证准备事项，准确记录听证会内容，起草听证报告；制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处理完毕后，及时将案卷材料返回案件调查机构。

(4) 对法律援助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通知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要求：依法、及时受理，及时审查。

(5) 接待、登记来访投诉，对属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并提出办理意见。

要求：依法、及时。不推诿、附言、拖延；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教育疏导，妥善处理。

3、岗位执法责任：

(1) 违法违纪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法给予处分。(《公务员法》第 55 条)

(2)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信访条例》第 42 条)

(3)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

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信访条例》第 43 条）

（二）社区矫正科

全区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并建立和完善安置、帮教工作的运行机制；主持研究讨论业务范围内其他重大执法事项；负责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

1、岗位执法职权分解：

（1）对以下申请，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对镇街基层司法所提出的社区矫正人员奖励和处罚申请；对社区矫正人员提出的请销假和执行地变更申请；对法院、公安、监狱对拟判缓刑、假释的服刑人员提出的审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前社会调查。

（2）对镇街基层司法所的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3）对以下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建议：对镇街基层司法所提出的社区矫正人员奖励和处罚申请；对社区矫正人员提出的请销假和执行地变更申请；对法院、公安、监狱对拟判缓刑、假释的服刑人员提出的审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前社会调查；对刑满释放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及预释放人员信息回执。

（4）接待、办理社区矫正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的信访、投诉事项。

2、岗位执法目标要求：

（1）及时受理申请材料，对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全部内容。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分别

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要求：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发现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需要纠正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

要求：依法、及时、到位。

(3) 对镇街司法所的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要求：依法、及时、到位。

(4) 对镇街矫正办和基层司法所提出的社区矫正人员奖励和处罚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3 天内提出办理意见；对社区矫正人员提出的请销假和执行地变更申请，自受理之日起 10 天内提出办理意见；对法院、公安、监狱对拟判缓刑、假释的服刑人员提出的审前调查风险评估和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审前社会调查，自受理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办理意见；对刑释解教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中服刑在教人员基本信息核查及预释放人员信息回执，自受理之日起 5 天内提出办理意见。

要求：查处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5) 接待、登记来访投诉，对属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40 天内提出办理意见。

要求：依法、及时受理，不推诿、敷衍、拖延；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分清责任、教育疏导、妥善处理。

3、岗位执法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

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行政许可法》第 72 条）

（2）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许可法》第 73 条）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许可法》第 77 条）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 60 条）

（5）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6）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或者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 16 条）

（7）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信

访条例》第 42 条)

(8)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信访条例》第 43 条)

(三) 律师公证管理科（公职律师事务所执法岗位 2 个、人民调解执法岗位 1 个）

※依法实施对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初审，考核授予律师资格初审，律师执业证申领初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初审，基层法律服务所业务接待站（点）设立申请审查等行政许可职能；实施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人员、违法公证人员、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服务机构的处罚等行政处罚职能；实施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实施对律师事务所机构变更审核，基层法律服务所机构变更审核。

1、岗位执法职权：

(1) 对以下申请，审查后提出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设立登记申请；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登记申请；律师执业证申领申请；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申请；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申请；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待站（点）设立审批。

(2) 对以下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律师的执业活动；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

(3) 对以下行为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建议：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违法行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

(4) 接待、办理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信访、投诉事项。

2、岗位执法目标要求：

(1) 及时受理申请材料，对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全部内容。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分别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要求：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

(2) 发现实施行政许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需要纠正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

要求：依法、及时、到位。

(3) 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监督、指导；对实习人员的实习活动进行监督、指导。

要求：依法、及时、到位。

(4)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公证机构、公证员、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律服务所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应予行政处罚的，于立案之日起40日内提出处罚意见；依法需要告知听证权利的，调查人员应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在接到听证要求之日起3日内将处罚意见和案件材料移送办公室组织听证会；调查人员拟制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办公室审核后，报局长批准或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决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要求：查处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5) 接待、登记来访投诉，对属职权范围内的投诉事项，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 40 天内提出办理意见。

要求：依法、及时受理，不推诿、敷衍、拖延；恪尽职守、秉公办事、分清责任、教育疏导、妥善处理。

3、岗位执法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行政许可法》第 72 条）

(2) 办理行政许可，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行政许可法》第 73 条）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许可法》第 77 条）

(4)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 60 条）

(5)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处罚法》第 62 条）

(6) 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或者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 16 条）

(7) 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行政机关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信访人是否受理信访事项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信访条例》第 42 条）

(8) 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信访条例》第 43 条）

※人民调解工作行政执法岗位 1 个，实施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行政奖励。

1、岗位执法职权：

受理各地申报的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2、岗位执法目标要求：

及时受理各地的申请材料，对材料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要求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四）法律援助处（执法岗位 1 个）

依法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终止法律援助等工作；监督法律援助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依法实施对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依法进行奖励。

1、岗位执法职权：

- (1) 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提出是否提供法律援助的意见。
- (2) 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依法终止法律援助、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等事项；
- (3) 奖励建议。
- (4) 对法律援助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行为进行监督。
- (5) 对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提出处罚建议。

2、岗位执法目标要求：

- (1) 自收到法律援助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提出是否符合援助条件并提供法律援助的审查建议；对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

要求：及时办理、审查是否符合援助条件。

- (2) 对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在 2 个工作日内指派或者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要求：指派及时、符合操作要求。

- (3) 对法律援助人员或受援人要求终止法律援助的事项，应于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出具意见。

要求：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 (4) 对受援人认为法律援助人员消极履行义务，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事项，应于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提出意见。

要求：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5)对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提出奖励建议。

要求：建议合法、公正。

(6)对法律援助人员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进行监督。

要求：依法、及时、到位。

(7)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服务机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投诉，自立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意见。

要求：查处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

(8)及时受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援助人员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谋取非法利益、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投诉，自立案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罚意见。

要求：查处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对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准确。

3、岗位执法责任：

(1)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援助条例》第 26 条）

(2)在监督管理过程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援助条例》第30条）

（五）法制宣传科

1、岗位执法职权：

（1）对全区各镇街、区直各单位具体实施普法规划、要点情况进行检查。

（2）对五年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

2、岗位执法目标要求：

加强检查、指导，监督全区各单位实施普法规划。

要求：加强沟通协调，提高工作效率。

3、岗位执法责任：

由于工作不力和相关部门配合不到位，导致普法规划和五年普法工作目标任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实施或实施未达标准的，依据《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的通知》《广东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规定作出处理。